

证券代码：000908 证券简称：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：2020-067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10月18日以电话、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10:00-11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8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“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”延期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将“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”进行延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“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”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8 日